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4782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翁國輝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4209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翁國輝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貳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沙拉脫壹瓶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爰審酌被告不思依循正軌賺取財物，竟於路邊隨意竊取他人財物，已破壞社會治安，兼衡其有多次毒品、竊盜前科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查，其素行不佳、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、為水電工人職業、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、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，所竊取財物之價值非巨，以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被告竊得之沙拉脫1瓶(價值新臺幣189元)，為其犯罪所得，未據扣案，亦未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之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450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
01 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02 本案經檢察官粘鑫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
04 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官 王綽光

05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書記官 張婉庭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
0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1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1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1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13 項之規定處斷。

1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15 ◎附件：

16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7 113年度偵字第42092號

18 被 告 翁國輝 男 50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19 住金門縣○○鎮○○路000巷0○○號

20 （現因另案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21 執行中）

2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3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
24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5 犯罪事實

26 一、翁國輝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
27 3年5月18日0時40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，徒手
28 竊取王火塗所有之沙拉脫1瓶（價值新臺幣189元），得手後離
29 去。

30 二、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報告偵辦。

31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1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翁國輝於警詢及偵訊中坦承不諱，
02 核與被害人王火塗於警詢之指訴相符，並有監視器錄影畫面
03 截圖6張在卷可佐，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堪
04 以認定。

05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至被告竊
06 得之上開物品，為其犯罪所得，且未合法發還，請依刑法第
07 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
08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09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0 此 致

1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9 日

13 檢 察 官 粘 鑫